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现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议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邮储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仍由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由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实混凝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中实混凝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仍由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全资子公司多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药药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其中2,500万元由公司黑龙江龙鑫鑫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鑫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黑龙江龙鑫鑫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鑫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用房为龙鑫鑫鑫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其余2,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哈尔滨银行协商,多药药业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抵押资产,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1. 2,300, 7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2,700, 7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京首佳评[2025]估字第FJ200102961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2月16日的抵押价值为5,775万元人民币。

多药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审议通过《关于多药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全资子公司多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药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多药药业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协商,多药药业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多药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路66号22幢自有房产、黑龙江哈尔滨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项自有房产和黑龙江佳木斯东岗镇友谊街555号16项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京首佳评[2025]估字第00027_0002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17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0,048,605.4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自有资产融资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资产的运用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审议《2026年1月19日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多药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邮储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仍由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第九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

2. 北京華素(營業執照)復印件;

3. 北京華素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財務報告;

4. 北京華素《反担保书》;

5. 中关村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关村控股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 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仍由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第九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

2. 北京華素(營業執照)復印件;

3. 北京華素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財務報告;

4. 北京華素《反担保书》;

5. 中关村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关村控股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 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仍由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第九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

2. 北京華素(營業執照)復印件;

3. 北京華素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財務報告;

4. 北京華素《反担保书》;

5. 中关村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关村控股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 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仍由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第九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

2. 北京華素(營業執照)復印件;

3. 北京華素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財務報告;

4. 北京華素《反担保书》;

5. 中关村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关村控股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 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和中关村控股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仍由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Y/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第九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

2. 北京華素(營業執照)復印件;

3. 北京華素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財務報告;

4. 北京華素《反担保书》;

5. 中关村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